

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2年11月28日获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21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注册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程度作出任何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6. 本基金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均为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31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募集期内调整本基金的发行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7. 认购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者需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500价值指数成份股或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500价值指数成份股或成份股中的深圳非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应保持一致。
2)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8. 本基金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率不高于0.80%。
9.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若本基金达到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将采取“余额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0. 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长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1. 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2.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进行认购。

13.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股票来源合法。投资者应自行承担自行交易,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他障碍。

14.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者过错而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5. 在本基金认购期内,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6.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上市交易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7.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2年3月13日(包括临时代)刊登的《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8. 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上公告,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网站的公示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9.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86558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20.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进行调整及临时公告。

21.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2.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股票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的基金,其风险和收益特征各不相同,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视基金投资中出现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赎回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变现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申购赎回方式下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参与融资融券的风险、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参与融券回购的风险、终止基金合同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或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风险及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清算,且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财产清算。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融资融券,融资融券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若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如发生融资融券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

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23、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500价值
扩位简称：中证500价值ETF
基金代码：562333
基金简称：562330
-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实现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

1. 发售协调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郭力旋
联系电话：(010) 57615957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网下现金及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
张俊	4111-19612296	总经理
魏天	1101-19612291	副总经理

3.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若未来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的，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4. 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网下股票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5. 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调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认购的时间与基金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 本基金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均为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31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在募集期，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3. 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并在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归入“客户”账户，本基金募集期间前，任何人不不得使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利息折算份额数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列入基金财产专户产生的利息遵循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以股票认购的，按成交价格和上市机构的规则和办理股票的业务，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前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归属依据相关规则办理。

4. 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在本基金募集期届满前30日或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对于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

二、基金认购方式与申购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0.8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0.80%	≤500元	0.80%
0.60%	500元<M≤1000元	0.60%
0.40%	M>1000元	0.40%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可以按照不高于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在发售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人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相关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网下现金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 认购费用计算及收取方式

(1)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认购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列入基金财产专户产生的利息遵循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例1：某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收取的佣金比率为0.80%，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1.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0×1.000×(1+0.80%)=1,080.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8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2：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80%，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100,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0×100,000×(1+0.80%)=100,800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基金份额。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列入基金财产专户产生的利息遵循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4) 网下股票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申报股数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份额= (M/1.00) / (1+认购费率)

其中“M”为投资人通过网下股票认购最后申报的“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在销售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人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如投资人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如投资人选择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1.00

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佣金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舍去。

去,会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3:某投资人持有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20,000股和40,000股,至某发售机构认购本基金,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认购认购费用。假设T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为6.50元和8.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为20,000股股票A和4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金额 = (20,000×6.50)/1.00 + (40,000×8.50)/1.00 = 670,000份
认购佣金 = 670,000×1.00/(1+0.80%)×0.80% = 5,317份
净认购份额 = 670,000 - 5,317 = 664,683份
即投资人可认购到的净认购份额为664,683份,并需支付5,317份的认购佣金。

例4:某投资人持有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机构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费用。假设T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为6.50元和8.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金额 = (10,000×6.50)/1.00 + (20,000×8.50)/1.00 = 235,000份
认购佣金 = 235,000×1.00/0.80% = 1880元
即投资人可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三、投资人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中证500价值指数成份股或备选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上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申购,则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中证500价值指数成份股或备选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上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应保持一致。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认购时间

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31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1)在发售代理机构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份额即行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认购时间

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16:30,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准备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直销机构认购手续

1)投资人须先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个人投资者需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D.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E.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需加盖预留印鉴;
F.基金受理单位的汇款证明单原件及复印件。

2)在认购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500059261889
直销专户二: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53429027302269
直销专户三: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1010100100258802

在办理认购业务时,需按照银行(销售业务办理指南)的要求提供划款凭证,并且建议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款项的用途。

3)注意事项:
A.投资人在认购时不得使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B.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
C.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手续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时间

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确定。若未来拟指定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的,具体规则及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2.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以上海A股账户或深圳A股账户认购,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符合要求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十一、网下股票认购清单”)。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准备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直销机构

1)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所需资料如下:
A.盖章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章或交易预留印鉴的《直销认购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表格均需提供);
B.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
C.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D.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上需加盖公章);
E.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F.加盖公章的机构股份购买承诺书;
G.公司单位提供的其他有效材料;
2)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成份股或备选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上海A股账户;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
3)在上海A股账户或深圳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中证500价值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见本发售公告“十一、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4)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登记机构将在募集结束后办理以认购的股票的股票业务,同时如投资者用以认购的股票的可用量不足,则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申请无效。

(2)代销机构

1)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成份股或备选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上海A股账户;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
2)在上海A股账户或深圳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中证500价值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见本发售公告“十一、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购清单”。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不得撤销,认购股票即被冻结。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 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利息折算份额数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列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遵循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以股票认购的,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前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属依据相关规则办理。

2.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八、基金的验资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及股票的验资。

九、(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本次认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2室(邮编:100032)			
法定代表人	王林林	设立日期	2001年5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2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2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王倩	
电话	010-86483000	传真	010-8648300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17号)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6.10%)、资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8.90%)、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90%)、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57%)、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0%)及珠海银华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销售机构

1. 发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郭力扬
联系电话:(010)57615957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10)57617065
网址:www.htsc.com.cn

2.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3.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4. 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于文荣	联系人	赵冰清	
电话	010-59397672	传真	010-5939999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刘健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经办律师	阳建、廖海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202号银城中广场二期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周仕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俊、周仕			

十一、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网下股票认购前因价格或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全部或部分拒绝或调低该股票的认购申报。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可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变动相应调整,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600457	广汇能源	600735	厦门国贸	600907	山东路桥
601355	东兴证券	688009	中国通海	600782	新钢股份
002966	苏州银行	002926	华谊集团	601000	浦发银行
000141	广汇集团	000888	招商局港	600022	山东钢铁
601099	紫金矿业	001717	智明达	002221	华森药业
601108	财通证券	002244	浙江集团	600964	浙农水利
000630	铜陵有色	600535	天士力	600126	杭钢股份
000483	广弘济世	000660	南京高科	000658	金隅股份
000052	广生堂	002500	山东黄金	002191	华鼎股份
600705	中航产融	600282	南钢股份	002048	宁波东力
601872	招商轮船	002036	招商银行	600062	华谊兄弟
601077	南京银行	600620	隧道股份	601187	厦门银行
600073	恒立实业	000060	中金岭南	000077	东方集团
601607	上海医药	600390	五矿资本	600808	马钢股份
000783	北江证券	600839	四川长虹	000156	华联控股
601168	西部矿业	600801	华泰光电	601991	大港发电
601128	鲁商集团	000027	招商局港	601156	东信国际
600509	国金证券	300677	英利光伏	000898	赣锋锂业
002076	太阳纸业	600208	招商局港	600901	江苏金租
600153	建发股份	000050	深天马A	601098	中百控股
601077	招商局港	000883	中国国贸	002067	顺大
002532	天山铝业	002598	晋吉股份	601508	宝龙地产
600348	华明股份	600528	中铁工业	600376	普邦股份
600325	华发股份	601005	重庆钢铁	688289	圣湘生物
000027	中电能源	000888	伊泰股份	002116	华鲁恒升
000228	广汇能源	000581	顺鑫农业	002423	中顺洁柔
600777	东方龙	000825	太原钢铁	600373	中文传媒
601636	信达地产	601992	金隅集团	601928	凤凰传媒
002582	中泰证券	600566	浙江广厦	000959	晋亿股份
600566	中航地产	603156	浙江广厦	002110	三友集团
000850	鲁西化工	600398	海南之家	000402	金 融 街
601666	宇通客车	600970	中核集团	601828	美凯龙
601198	华兴证券	000709	晋亿股份	601598	中国远洋
601997	招商局港	002128	海信电器	600167	东信国际
601577	长沙银行	600500	中信证券	002948	青岛银行
600967	德化陶瓷	601866	中国海发	000415	渤海租赁
000300	达安基因	003225	新发股份	600339	中油工程
000960	青岛啤酒	000030	中信证券	600623	华鲁恒升
000878	公牛集团	000778	浙江广厦	002563	森工股份
600655	豫园股份	601665	齐鲁银行	002146	荣泰发展
600704	物产中大	000401	冀东能源	600928	西安银行
600657	东方明珠	000959	江苏有线	600948	青岛银行
600170	上海医药	000508	中信证券	600787	中顺洁柔
000623	吉林敖东	600297	广汽集团	000961	中南建设
600985	泰丰矿业	600663	陆家嘴	600377	宇广高速
000039	中集集团	600862	天楹环保	600150	山东高速
600969	白云山	600607	江苏银行	601298	青岛银行
600642	华能国际	600409	三友化工	001872	招商港口
600998	九州通	000785	居然之家	601158	重庆水务
000750	国海证券	000883	湖北能源	001237	招商港口